2020年政府债务情况

一、债券限额及余额情况

省财政厅核定全市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661.91亿元，其中：一般性债务限额为336.74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为325.17亿元。

省财政厅核定市本级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327.8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性债务限额为111.53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为216.33亿元。

全市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643.14亿元，其中：一般性债务余额为318.44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为324.7亿元，未超过债务限额。

市本级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310.2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性债务余额为94.21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为216.04亿元，未超过债务限额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发行情况

2020年本地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务136.08亿元，其中：发行新增一般债券19.83亿元；发行新增专项债券89.11亿元；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24.15亿元；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2.54亿元；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0.45亿元。

2020年本级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务49.68亿元，其中：发行新增一般债券2.35亿元；发行新增专项债券42.73亿元；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4.60亿元。

三、还本付息情况

2020年本地区债务付息支出共计18.17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付息支出10.64亿元；专项债务付息支出7.53亿元。

2020年市本级债务付息支出共计9.2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付息支出3.90亿元；专项债务付息支出5.36亿元。

四、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1. 本地区情况

2020年本地区共发行新增一般债券19.83亿元，按资金用途可分为：公路建设4.79亿元；机场建设0.31亿元；市政建设2.85亿元；保障性住房0.66亿元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0.70亿元；政权建设0.32亿元；教育4.71亿元；文化0.1医院；医疗卫生0.11亿元；社会保障0.12亿元；农林水利建设0.75亿元；其他4.41亿元。

2020年本地区共发行新增专项债券89.11亿元，按资金用途可分为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27.31亿元；棚户区改造6.76亿元；社会事业12.59亿元；水务建设10.27亿元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32.18亿元。

1. 市本级情况

2020年市本级共发行新增一般债券2.35亿元，按资金用途可分为：机场建设0.31亿元；市政建设1.62亿元；教育0.15亿元；医疗卫生0.08亿元；社会保障0.04亿元；政权建设0.03亿元；其他0.12亿元。

2020年市本级共发行新增专项债券42.73亿元，按资金用途可分为：交通基础设施21.44亿元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14.91亿元；社会事业1.82亿元；棚户区改造4.56亿元。